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1〕24号

关于举行“天平杯”第十八届浙江省大学生 财会信息化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适应财会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在校大学生财务会计方面的综合能力，培养财会专业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深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八届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为更好地开展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的各项工作，鼓励更多的高校参与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促进竞赛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现将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组织机构公布如下：

竞赛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竞赛承办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竞赛协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

竞赛委员会：

主任：李永友 浙江财经大学

副主任：李宗彦 浙江财经大学
余俊仙 浙江天平审计集团有限公司
孔德兰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成 员：陈杰忠 浙江海洋大学
方 成 浙江财经大学
郭邦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贾 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雷新途 浙江工业大学
刘梅娟 浙江农林大学
陆智强 宁波大学
李传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郁明 嘉兴学院
楼继承 宁波工程学院
宣国萍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严 瑾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杨文培 中国计量大学
尹兰香 台州学院
曾爱民 浙江工商大学
赵莺燕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周俊杰 浙江理工大学

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财经大学。

二、赛制及时间安排

赛制分为传统赛与案例赛，传统赛适用于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案例赛仅适用于本科组。

(一) 报名：8月30日至9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公布入围决赛名单：11月10日上午9:00。

(三) 决赛：11月13日8:30至14:00。

(四) 有关传统赛的时间：

1.11月2日，公布本科组竞赛初赛参考案例公司名称；

2.11月6日8:00至15:00，初赛；

3.11月8至9日，初赛评审。

(五) 有关案例赛的时间：

1.9月6日，公布竞赛具体实施方案；

2.10月11至13日，提交初赛作品；

3.10月15至29日，组织初赛作品评审。

三、竞赛程序

竞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一) 初赛

高职组集中到6个竞赛点进行(集中竞赛点见附件5)，集中竞赛点的监考人员由竞赛办公室根据各参赛院校上报监考教师名单后统一安排，按照竞赛点内所有参赛学校教师回避的原则，采取竞赛点监考教师互派方式，竞赛点内所有参赛院校的教师都不得参加监考，以严格竞赛纪律。

本科组由各院校自行组织，本科组根据本校设考场情况确定派遣监考教师的人数，每个考场设两位监考教师，在报名时一并上报监考教师名单。本科院校竞赛监考教师仍按院校交叉原则安排。

监考教师的监考费由派出监考教师的学校负责。竞赛期

间，竞赛委员会视情况将派巡视人员对考场进行检查和监督。

案例赛初赛形式为提交案例作品。

具体流程及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二）决赛

入围决赛的学生由各个院校组织参加决赛，决赛开始前半小时到位。

入围传统赛决赛的队伍在对决赛答辩题目准备后进行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

入围案例赛决赛的队伍对初赛作品进行8分钟陈述、7分钟答辩。

具体流程及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四、竞赛命题与评审

（一）命题

1.传统赛初赛、决赛命题参考本科组、高职高专组竞赛命题大纲。

2.案例赛作品主题将于9月6日公布。

（二）评审

1.初赛评审

（1）传统赛初赛评审，将由竞赛办公室在专家库中挑选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按匿名方式进行封闭式评审。

（2）案例赛初赛评审，将由竞赛办公室委托三位校外专家对初赛作品进行匿名评审。

2.决赛评审

竞赛办公室将根据参加决赛队伍与本校评审老师回避的原则进行分组，即任何一所学校的决赛队伍答辩时，评审小组当中没有该院校的老师参加评审。决赛评审老师分组、入围决赛学生分组名单将在决赛当天公布。

具体流程及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三）成绩计算

决赛队伍参加决赛答辩时，将去掉本组评审打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评审给出的答辩成绩平均值作为答辩成绩；然后，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总成绩：

决赛成绩 = 本队答辩成绩 × (全体参赛队伍答辩平均成绩 / 所在答辩组平均成绩)。

决赛队伍总成绩 = 初赛成绩 (满分 100 分) × 70% + 决赛成绩 (满分 30 分)。

五、竞赛报名

（一）参赛对象

浙江省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等专业在校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

指导老师必须是参赛队所在学校的正式教师。指导教师必须保证所有队员符合参赛要求。指导教师可以作为参赛队的代表，负责竞赛活动中的联系工作。

（二）报名方法

1. 参赛学校需要填写竞赛报名表。为保证比赛正常进行，请各参赛院校填报监考人员、评审专家名单，与竞赛报名表一并提交（详见附件 1）。表格填写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到竞赛办公室邮箱，并将打印稿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负责竞赛部门的公章后寄至竞赛办公室。

2.每个高校可参加比赛的队伍数

本科组、独立学院最多不超过 25 支队，其中案例组不超过 5 支队，每一参赛队由 3 名学生组成。本科组、独立学院每个学校最多设置 2 个考场。

高职高专组不超过 10 支队，每一参赛队由 3 名学生组成。

注：传统赛与案例赛不可兼报。

3.报名截止后，各高校不得再增加参赛队伍数。参赛学生不再调整更换，如不能如期参加，可选择缺人竞赛或者弃权。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参赛学生的，必须在比赛开始前一周向竞赛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批准后方可调整参赛队员。

网上公布报名信息后，如发现参赛学生名字有误，在三个工作日内联系竞赛办公室进行更正，过期不候。

4.指导教师每队 1-2 人，报名截止后指导教师原则上不予以更换。

5.竞赛参赛费用：500 元/队；交费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前，逾期未交报名费的学校则视为放弃竞赛。

交费账户：浙江财经大学

交费账号：33001616781050001155

开户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汇款缴费时在用途栏注明“财会信息化竞赛报名费”，务

必标明汇款学校名称。不接受现金缴款，不要以个人名义汇款。

六、竞赛研讨会和决赛承办院校的报名

竞赛研讨会、决赛继续采用参赛院校承办制，有意申请承办的院校需在报名参赛队伍时同时申请，并需填报《申请表》（详见附件2）。

七、竞赛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307办公室（310018）。

联系人：吕岩、郑永

联系电话：0571—86735802

Email: js@zufe.edu.cn

竞赛组织工作QQ群：195688542

注：限报名参加竞赛的院校1-2名竞赛负责人和联络人入群，其他人员（包括学生）不得入群。入群时需要“学校全名+本人实名”进行验证。

竞赛相关通知及各类信息发布见：

<http://www.zjcontest.net/>

八、其他

《竞赛规程》及《竞赛规则与纪律》将在赛前公布，请密切关注竞赛网站和QQ群内信息。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大学生财会信息化大赛。

附件：

1.竞赛报名表

2.“天平杯”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承办决赛、研讨会申请表

3.“天平杯”第十八届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本科组命题大纲

4.“天平杯”第十八届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高职高专组命题大纲

5.“天平杯”第十八届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高职组设点安排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1年6月24日

